

玄奘大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分配辦法(X00M1106-020327E1)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不得用於建築工程經費。
- 第三條 為推動訓輔工作，獎、補助款千分之八需用於辦理學生訓輔相關工作，其經費使用注意事項，應依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經常門經費以提昇師資為優先考量，八十九學年度起聘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均列入獎、補助款。
- 第五條 資本門經費以圖書及教學儀器為優先考量，所需預算由各系所、教務處、圖書資訊處提列預算表。
- 第六條 必要時經常門經費得流出至資本門經費，但以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條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每年四月中旬由各單位提出預算表，會計室彙整後併次年度預算提報本校經費預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經核定之各系所單位編列之獎、補助款預算，如高於教育部獎、補助款，由本校經費支應，如低於教育部獎、補助款，另由圖書資訊處提出預算表，經本校經費預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